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已發行股份；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建議二零一八年購買年度上限」	指	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建議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	指	建議二零一八年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相關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t-foxcon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予」	指	授予股份授出計劃參與者的股份授予；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夏普」	指	シャープ株式會社(Sharp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53.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主席)

盧伯卿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改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尋求獨立股東(倘相關)及股東對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以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

(I)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預期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且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並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因此構成現有年度上限。

預期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可能不夠，故本公司提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基於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交易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的產品乃銷售予(其中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客戶。合約製造商將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大量其他組件及模塊相結合並按客戶(一般為品牌公司)提供的規格組裝為成品。品牌公司一般向終端用戶推銷及出售其成品。鴻海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合約製造商，參與(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成品組裝，且很多品牌公司經常要求鴻海集團向特定核准供應商(如本公司)採購相關零組件(包括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分以取得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交易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品牌公司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鴻海集團的第三方。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售價乃由本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2) 就向鴻海集團的其他銷售(「**關連銷售**」)而言(售價並非由本集團客戶指定)，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營收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框架銷售協議」一節所詳述，就6.5%的混合利潤率而言，本公司認為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多次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舉將產生較少談判、協商及較低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本公司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價格條款。考慮到(a)鴻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收的37.0%、23.0%及24.8%(相對高於其他客戶貢獻的營收的有關金額)，(b)本公司認為，自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以上定價政策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混合利潤率」乃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營收。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營收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該等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再乘以已售單位數量。本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毛利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

作為一項遵守6.5%限額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適度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

董事會函件

產品購買交易

產品購買交易通常可分為三種模式。

模式一：

金鹽是一種主要原材料，並為一種僅允許中國持牌供應商出售的有害物質。鴻海集團為一家持牌供應商且為本集團供應商。此外，由於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加工費通常較其他供應商更具競爭力。

模式二：

由於鴻海集團為本集團客戶指定的一家核准供應商或由於其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

模式三：

為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本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就其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進行特定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鴻海集團一直為本集團製造供應商服務的長期供應商，擁有管理大量員工的專長。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價格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本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季度取得及比較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提案。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會將至少70%的年度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之供應商；或
- (2) 模式二。就向鴻海集團採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輔助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本集團客戶協定；就向鴻海集團採購其他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可資比較的第三方價格而釐定；或
- (3)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的購買價，(c)彼等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而釐定。

以上定價政策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就上文第(1)項所載的70%限額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週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的限額。本公司亦會就遵守70%的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董事會函件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夏普訂立組建合營公司協議，以探索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的機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計劃投資於及／或收購若干從事設計、生產及開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設備市場(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及電動汽車)使用其互連解決方案應用的公司或事業單位，其完成或會令若干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預期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將與鴻海集團進行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以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的購買與銷售，此將會增加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各自的交易金額。

此外，為控制生產成本，本公司一直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將更多該等組裝工序分配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購買更多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

最後，為提高電鍍設備的利用率，本公司已決定擴大表面處理業務。因此，亦需要從鴻海集團購買更大量的金鹽，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

由於上述原因，預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項下將本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出售予鴻海集團並從其購買若干裝配產品的需求均會進一步上升。因此，本公司預計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可能不夠，故提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及(c)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交易	753.4	1,116.6	1,222.0
產品購買交易	437.9	585.4	634.8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額外金額考慮的主要因素：

首先，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獲得的實際金額，此兩類交易已達到各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的約16.5%及17.3%。根據本公司的業內經驗，此乃由於品牌公司(尤其是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公司)(i)通常會選擇每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及(ii)為假期銷售旺季增加採購量。因此，本公司預計今年下半年對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需求將反彈，從而將進一步推高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項下的金額。

此外，誠如上文所解釋，投資及／或收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設備市場的若干公司，將導致該等公司與鴻海集團之間的若干買賣成為關連交易。因此，經修訂預測已計及該等公司與鴻海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而該等預測反映在以二零一八年產品購買交易預測增加約8.4%及二零一八年產品銷售交易預測增加約9.4%。

再者，為提高電鍍設備的利用率，本公司已決定擴大表面處理業務及提高從鴻海集團購買金鹽的數量。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將向鴻海集團多購買約11.85%的金鹽。

最後，為符合本公司節省成本的生產策略，本公司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裨益包括(i)通過利用鴻海集團高產能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削減生產成本，以及(ii)為應對季節性及波動的客戶需求而避免本集團產能驟增的能力。因此，本集團將向鴻海集團購買更多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

經考慮以上原因(大部分於二零一八年才實現)及連接器行業及其競爭格局乃屬高度變動，本公司已基於本公司之最佳估計，審慎計算及提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修訂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的原因同樣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產生影響。

於決定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審慎考慮以下因素：

首先，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投資及收購若干從事設計、生產及開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設備市場使用其互連解決方案應用的公司或事業單位。預計該等投資及收購將持續到二零一九年。然而，鑒於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潛在目標公司或事業單位的實際經營規模、該等目標公司或事業單位與鴻海集團之間的實際購買及銷售金額以及執行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在上述參數更具可見性的更適當階段提出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更為審慎之做法。

再者，根據本公司的業內經驗，主要品牌公司客戶(尤其是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公司)的訂單量往往會有較大程度的波動，從而增加預測二零一九年交易額的不確定性。通常而言，本公司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及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會對下一年訂單量有更清晰的預測。

綜合以上考慮及為避免對年度上限進行多次修訂，本公司認為於作出更精確預測的較後階段提出修訂現有二零一九年度上限(倘必要)乃更為審慎之做法。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倘本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出售及自鴻海集團購買，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應對若干品牌公司客戶對lightning數據線、耳機及其他產品較預期強勁的需求，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連同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經營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向並非本集團客戶指定而從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會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將定價與可比的第三方價格進行比較。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屬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經營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作為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對此進行相應的考慮。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上市規則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在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按照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便批准以上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核、考慮及推薦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並無董事於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由獨立股東就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作為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除外)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5,179,557,88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92%)中擁有權益)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改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及經考慮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函件所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URWEN Peter 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
謹啟

陳永源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產品銷售協議及產品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組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 貴公司宣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預期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且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並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因此構成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可能不夠，故 貴公司提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在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按照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大會上提呈以便批准以上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此方面，吾等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向吾等支付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正常顧問費用以外，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方。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寄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對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倚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合理依據，從而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 貴集團、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

最後，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就吾等所深知為可公開獲得的最新資料)，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下表載列 貴集團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的若干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營收	<u>3,398,803</u>	<u>2,880,260</u>
毛利	<u>569,444</u>	<u>490,410</u>
年度利潤	<u>180,486</u>	<u>168,562</u>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營收約3,39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約2,880百萬美元增加約18.0%。該增加乃由於：(i)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增加約28.4%；(ii)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增加約18.8%；及(iii)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增加約45.2%。

2. 鴻海與鴻海集團之背景

鴻海，一間於台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鴻海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汽車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3. 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倘 貴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出售及自鴻海集團購買，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產品購買交易應對若干品牌公司客戶對lightning數據線、耳機及其他產品較預期強勁的需求，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據 貴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品牌公司客戶為 貴公司及鴻海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背景—產品銷售交易」及「董事會函件—(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背景—產品購買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與鴻海集團即將進行的交易的需求。因此， 貴公司提出取代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吾等的意見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合約製造商(如鴻海集團)通常參與品牌公司客戶成品組裝，且多家品牌公司客戶通常會指派合約製造商自 貴集團採購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因此，品牌公司客戶作為該等採購的主要決策者，對 貴集團提供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有重大影響，包括規格、採購量及售價。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按照行業慣例，品牌公司客戶(尤其是為全球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領導者的 貴集團最大客戶)通常要求合約製造商客戶向特定核准供應商(如 貴集團)採購相關零部件(包括 貴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以實現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鴻海集團與一間品牌公司客戶之間若干銷售訂單樣本及相關通信。吾等注意到，品牌公司客戶要求 貴公司向鴻海集團供應若干零部件。管理層亦告知，與鴻海集團的有關合作安排可自下列方面獲益：(i)更好理解終端市場；(ii)定制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及(iii)通過向不同領域應用推廣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

貴集團自鴻海集團採購金鹽、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利用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效應。尤其是，就模式一項下之產品購買交易而言，金鹽屬於有害物質，一般情況下只有持牌供應商方可售賣。我們已向管理層詢問並注意到，鴻海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於台灣及中國具備相關營業執照的持牌供應商，且鴻海的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深圳市安監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就模式二項下之產品購買交易而言，品牌公司客戶要求 貴集團向其指定的供應商（比如鴻海集團）採購若干輔助材料。於此方面，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品牌公司客戶之間的相關通信。吾等注意到，該品牌公司客戶要求 貴公司向其指定的供應商（比如鴻海集團）採購若干輔助材料。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為採購並非由品牌公司客戶指定的輔助材料，由於鴻海集團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亦將向鴻海集團購買輔助原材料。

就模式三項下之產品購買交易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提升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 貴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對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若干產品進行某種勞動密集型的生產加工。鴻海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製造廠商服務的長期供應商，具備管理大量勞動力的專業知識。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考慮到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獨特性質，並無可比產品的第三方交易。就此而言，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購買交易乃屬至關重要及互相補充。

考慮到：(i)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其在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領域的全球領導者的市場地位；(ii)根據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移動及無線設備領域的連接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收的主要動力，分別佔 貴集團營收約39.7%、43.0%及46.8%；(iii)向鴻海集團銷售相關零部件及自鴻海集團採購金鹽、輔助材料、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未來需求預計不斷攀升；(iv)向／自指定合約製造商或指定供應商銷售及／或購買生產材料及組件屬行業慣例；及(v) 貴集團可自上述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中獲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滿足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以及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對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的趨勢至關重要，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

(a) 框架銷售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i.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品牌公司客戶指定)(「指定產品銷售」)而言，售價乃由品牌公司客戶與 貴集團磋商及釐定；或
- ii. 就向鴻海集團的其他銷售(「關連銷售」)而言(售價並非由 貴集團客戶指定)，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營收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不超過6.5%。

有關產品銷售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背景—產品銷售交易」。

吾等的意見

為評估指定產品銷售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管理層所提供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的17項銷售樣本，並注意到指定產品銷售的單價乃經 貴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 貴集團磋商及釐定。

為評估售價並非由 貴集團品牌公司客戶與 貴集團磋商及釐定的關連銷售的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及審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期間的各種產品(與關連方及與獨立第三方的銷售訂單)的24組抽樣銷售交易記錄概要。根據概要所載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抽樣銷售交易的售價通常低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售價。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框架銷售協議」一節所述，誠如獨立行業顧問所告知，連接器製造商向作出重大營收貢獻之客戶提供折扣(即介乎5%至10%之間的毛利率折讓)屬典型的行業慣例。

經計及鴻海集團的較低價格乃經考慮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以及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後釐定，吾等認為向鴻海集團提供價格折扣乃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上文4(a)(ii)所載6.5%的混合利潤率限額而言，其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營收計算。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營收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該等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再乘以已售單位數量計算。 貴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毛利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就此方面，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及審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三份季度毛利率分析表，該表列示產品銷售交易的毛利率及與非關連方的銷售交易。吾等注意到產品銷售交易及與非關連方的銷售交易的毛利率相似，且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的混合毛利率差值在6.5%以內。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產品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為6.5%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框架購買協議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貴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i. 模式一：就採購金鹽而言，價格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貴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季度取得及比較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提案。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貴集團將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會將至少70%的年度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之供應商；或
- ii. 模式二：就向鴻海集團採購貴集團客戶指定的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由鴻海集團與貴集團客戶協定（「指定供應商交易」）；就向鴻海集團採購其他輔助原材料而言，價格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可資比較的第三方價格而釐定（「非指定供應商交易」）；或
- iii. 模式三：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a) 貴集團所提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 彼等其他原材料的購買價；(c) 彼等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 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而釐定。

有關產品購買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背景—產品購買交易」。

吾等的意見

為評估有關採購金鹽的產品購買交易條款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兩個季度概要，載列按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釐定的費用報價。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遵守70%的限額及按最低報價基準選擇金鹽供應商。基於上述經審閱資料，吾等認為，金鹽採購交易與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產品購買交易的條款一致。

為評估有關採購輔助原材料的產品購買交易條款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管理層取得的指定供應商交易及非指定供應商交易的樣本。就非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吾等從採購訂單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注意到，貴集團將鴻海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集團的報價與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相比較，以確保價格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根據吾等的盡職調查工作，吾等認為指定供應商交易及非指定供應商交易的定價政策乃屬合理。

為評估有關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產品購買交易條款的合理性，我們已審閱自管理層取得的採購交易樣本及資料(其中載列原材料成本、相關生產成本及生產成本差額的明細)，吾等認為，購買交易樣本的購買價與上文4(b)(iii)所述定價政策一致。就上文4(b)(iii)所述最多5%的手續費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諮詢並了解到，由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規格獨特並由主要品牌公司指定，貴集團並無進行第三方交易。於此方面，為評估上文4(b)(iii)所述最多5%的手續費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鴻海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鴻海相關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4%及6.4%，高於手續費。因此，吾等認為，最多5%的手續費屬合理。

5. 釐定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 二零一八年 交易年度上限	較現有 二零一八年度 上限增加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產品銷售交易 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概約百分比)	753.4	184.2	1,008.8	1,116.6	1,222.0	9.4
產品購買交易 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概約百分比)	437.9	101.2	508.5	585.4	634.8	8.4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考慮：

-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獲得的實際金額。貴公司亦預計今年下半年對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金鹽、輔助原材料、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需求將反彈。
- (b) 從事設計、生產及開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使用其互連解決方案應用的若干公司或事業單位與鴻海集團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因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及／或收購該等若干公司或事業單位，其完成將令若干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成為貴集團的一部分。
- (c) 增加自鴻海集團的金鹽購買額以便擴大貴集團表面處理業務。
- (d) 符合貴公司的生產策略，即透過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節約成本。因此，貴集團預計將向鴻海集團購買更多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從而增加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

吾等的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鴻海集團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實際金額已錄得約184.2百萬美元及101.2百萬美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的約16.5%及17.3%。吾等注意到，上述期間的交易金額已分別達建議二零一八年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一八年購買年度上限的約15.1%及15.9%。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該等較低交易金額乃主要因下列方面導致：(i) 貴集團主要客戶(電腦及消費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品牌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發佈其新產品；及(ii) 貴集團的大部分生產活動於農曆新年假期內減少的季節性影響。經考慮上述理由，管理層預計本年度第二至第四季度的交易金額一般較高。就此方面，吾等已取得及審核管理層編製的預測銷售訂單計劃及預測購買訂單計劃，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向及／或預期將向貴集團落定的新銷售訂單及新購買訂單分別超過70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就季節性因素而言，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一份季度概要，其中載列截至二零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項下交易金額，並注意到，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購買額為其他季度中最低。此外，吾等自季度概要進一步注意到，產品銷售交易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156.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約228.8百萬美元，增長約46.6%，而產品購買交易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約97.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約137.7百萬美元，增長約4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貴集團與夏普訂立組建合營公司協議，以探索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汽車攝像頭及電子後視鏡的機會。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及／或收購從事設計、生產及開發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包括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及電動汽車）使用其互連解決方案應用的公司或事業單位，其完成或會令若干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成為貴集團的一部分。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於過往年度一直且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與鴻海集團進行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以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及銷售。因此，該等公司或事業單位與鴻海集團之間的購買及銷售將在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就此方面，貴集團預期產品銷售交易的金額及產品購買交易的金額將增加。

吾等了解到，金鹽為表面處理的重要原材料，且該工藝主要用於貴集團四大終端市場產品的金屬表面裝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預計耳機及其相關產品以及若干類型的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品的需求將增加，而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自鴻海集團購買的金鹽相比二零一七年將有所增加。因此，貴公司修訂二零一八年產品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以滿足主要品牌客戶產品預計將日益增長的需求乃屬合理。

就將貴集團的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裝配工序轉為外包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以盡量降低貴集團的生產成本而言，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研究越南非國有企業的最近每月最低工資，並注意到，其介乎約121.3美元至174.9美元，低於中國江蘇省約268.8美元的每月平均最低工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將若干裝配工序轉向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可能有助於降低貴集團的生產成本。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乃由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為貴集團基於目前可用的資料進行的估計，且該等金額不應解釋為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股東亦應注意，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限的實際利用率及充分性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訂立標的合約的進度以及標的合約的規模及範圍。就此方面，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將不時持續監控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進度及利用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6. 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政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招股章程， 貴集團已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 貴集團的採購、經營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向並非 貴集團客戶指定而從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會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將定價與可比的第三方價格進行比較。除在進行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屬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 貴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經營及／或其他職能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的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適度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就產品購買交易而言，對於上文4(b)(i)所載的70%限額， 貴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週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的限額。 貴公司亦會就遵守70%的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 貴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 貴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 貴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其主管名義及代表 貴集團管理層(受委作為 貴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將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確認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對此進行相應的考慮。

-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吾等的意見

就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而言，吾等已詢問管理層並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經營管理部門編製以供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有關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二零一七年年終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年年終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包括二零一七年實際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金額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的有關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現有年度上限內進行。吾等認為，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記錄實際交易與年度上限的比較情況，有助於確保適當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批准建議二零一八年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伍瑞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參與及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附錄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所持普通股的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盧松青 ¹	實益擁有人	95,720,000	1.42%
盧伯卿	實益擁有人	12,512,000	0.19%
陳杰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04%

附註：

1. 盧松青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349,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 — 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所持普通股的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179,557,888	76.9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5,179,557,888	76.92%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6.92%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持有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為鴻海集團的首席投資官及首席技術官。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或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

附錄 — 一般資料

(c)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利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董事於股份授予中的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授予的數目
盧松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349,440,000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1,63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能夠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3. 其他權益的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b)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購買交易」)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及／或上述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通函所載列，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各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